

附件 1

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表

序号	项目级别	项目负责人 学分	项目组其他 成员学分	备注
1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4	3	
2	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	4	3	
3	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般项目	3	2	
4	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项目	2	1	

附件 2

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学分认定表

序号	赛事级别和奖项等级	第一参赛人 学分	其他参赛人 学分	备注
1	国际级赛事一等奖	4	3	
2	国际级赛事二等奖、三等奖	3	2	
3	国际级赛事优秀奖	2	1	
4	国家级重要赛事一等奖、二等奖	5	4	
5	国家级重要赛事三等奖	4	3	
6	国家级重要赛事优秀奖、提名奖	3	2	
7	国家级重要赛事入选	2	1	
8	国家级一类赛事一等奖	4	3	
9	国家级一类赛事二等奖、三等奖	3	2	
10	国家级一类赛事优秀奖	2	1	
11	国家级二类赛事一等奖、二等奖	3	2	
12	国家级二类赛事三等奖	2	1	
13	国家级三类赛事一等奖	2	1	
14	省级一类赛事一等奖	2	1	

注：各类赛事项目以《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成果年度奖励办法》（南艺院发〔2016〕80号）为准。

附件 3

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或作品学分认定表

序号	期刊级别	第一作者 学分	第二、三作者 学分	备注
1	核心期刊	4	3	
2	一般期刊	3	2	
3	论文集、增刊、专刊、专辑	2	1	

注：①正式学术期刊指有“ISSN”、“CN”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，且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中查证到；②核心期刊指学生发表论文或作品时北京大学编撰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列的期刊，本学科权威性期刊暂定为：SCI、EI、SSCI、CSCD、CSSCI 核心版期刊源期刊；③一般期刊主要指省级期刊；④论文集、增刊、专刊、专辑等指有“ISSN”、“CN”刊号的学术期刊或有“ISBN”书号的出版物。

附件 4

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获准专利学分认定表

序号	专利类型	第一申请人 学分	其他申请人 学分	备注
1	发明专利	4	3	
2	实用新型专利	3	2	
3	外观专利	2	1	

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

申请人		学号		专业	
所在学院			实践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实践地点					
实践类型	实践活动（在□内划“√”）		提供材料（按下列要求分别提交）		
社会实践	社会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劳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愿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勤工助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团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、社会调查需提交一篇调查报告。 2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勤工助学、社团活动需提交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		
一般艺术实践	专业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展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学术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划展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划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划艺术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、专业实习需提交一篇实习报告及实习指导教师评语。 2、参加展览、演出、学术会议需提交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。 3、策划展览、演出、艺术论坛需提交一份策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	
创新艺术实践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表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表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准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提交一份通过验收的结项报告书。 2、获得学科竞赛奖项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 3、发表论文或作品需提交论文或作品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 4、获准专利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		

活动主办单位意见	建议成绩（在□内划“√”）	
	优秀（90分以上）□ 良好（89-80分）□ 中等（79-70分）□ 合格（69-60分）□ 不合格（59分以下）□	主办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 课外社会 与艺术实 践领导小 组审核意 见	成绩认定（在□内划“√”）	学分认定
	优秀（90分以上）□ 良好（89-80分）□ 中等（79-70分）□ 合格（69-60分）□ 不合格（59分以下）□	所在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注意事项	<p>1、本表格用于学生申请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，一张表格只申请一次实践活动；</p> <p>2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勤工助学、社团活动、专业实习等需提供主办单位意见；</p> <p>3、学生完成一次实践活动即可填写此表格，提供相关材料，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以后向所在学院提交；</p> <p>4、属于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勤工助学、学生社团等活动的交至学工办公室、分团委；属于专业实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策划艺术论坛、发表论文或作品、获准专利等活动的交至教科办公室；属于参加展览、参加演出、策划展览、策划演出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交至综合办公室。</p>	

附件 6

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创新艺术实践教学工作量申请表

姓名		工号		职称	
专业		学院		职务	
实践名称	(填写项目、论文、作品或专利名称)				
实践活动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表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表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准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学生获得创 新艺术实践 学分情况	姓名	学号	专业	所在学院	获得学分
教师教学工 作量补贴 情况	按学生获得最高学分乘以 18 学时计算： 办公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所在学院课 外社会与艺 术实践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	所在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备注	教师需提供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、发表论文或作品复印件、获准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				